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007,139	684,749
銷售成本		(886,061)	(587,760)
毛利		121,078	96,9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27,214	19,3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748)	(57,148)
行政費用		(34,523)	(31,573)
其他費用，淨額		(42,518)	(47,418)
財務費用	4	(2,923)	(1,0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19	5,64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99	(15,182)
所得稅開支	6	<u>(1,373)</u>	<u>(19)</u>
期內虧損		<u>(874)</u>	<u>(15,20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51)	(15,2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7</u>	<u>57</u>
		<u>(874)</u>	<u>(15,201)</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u>(0.08仙)</u>	<u>(1.35仙)</u>
— 攤薄		<u>(0.08仙)</u>	<u>(1.35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874)	(15,2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76</u>	<u>2,09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176</u>	<u>2,092</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302</u>	<u>(13,109)</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20	(13,1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2</u>	<u>62</u>
	<u>1,302</u>	<u>(13,1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29	119,262
投資物業		30,560	30,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760	123,882
可供出售投資		802	80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351	274,50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45,113	26,349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9,314	94,0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35,921	211,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057	344,053
已抵押存款		17,051	92,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566	333,031
		<hr/>	<hr/>
		508,022	1,101,525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	619,468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127,490	1,101,525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9,843	368,913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6,965	44,758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9,115	363,835
計息銀行借貸	11	86,692	102,733
應付稅項		86	7
		<hr/>	<hr/>
		342,701	880,24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	562,115	—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904,816	880,246
		<hr/>	<hr/>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22,674</u>	<u>221,2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6,025</u>	<u>495,78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1	-	1,062
遞延稅項負債		<u>5,907</u>	<u>5,90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07</u>	<u>6,969</u>
資產淨值		<u><u>490,118</u></u>	<u><u>488,816</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3,030
儲備		<u>376,299</u>	<u>375,079</u>
		<u>489,329</u>	<u>488,10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89</u>	<u>707</u>
權益總值		<u><u>490,118</u></u>	<u><u>488,81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部。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企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340,924	231,970	666,070	452,696	-	-	145	83	1,007,139	684,749
分部間銷售	6,870	455	-	419	-	-	-	-	6,870	874
	347,794	232,425	666,070	453,115	-	-	145	83	1,014,009	685,623
調節：										
撤銷分部間銷售									(6,870)	(874)
收益									1,007,139	684,749
分部業績	(3,035)	(20,486)	1,956	1,805	(3,284)	(4,719)	117	46	(4,246)	(23,354)
調節：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6,749	3,577
財務費用									(2,923)	(1,0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19	5,6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9	(15,182)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2	1,094
其他利息收入	5,031	-
租金總收入	599	628
政府補助	16,845	13,224
匯兌差額之淨額	886	2,483
其他	3,021	1,944
	<u>27,214</u>	<u>19,373</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923</u>	<u>1,052</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604	3,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21)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048	7,55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u>(530)</u>	<u>1,176</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期內稅項	1,37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hr/>	<hr/>
期內稅項總額	<u>1,373</u>	<u>19</u>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相關批文，已登記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獲稅項寬免，須按優惠稅率10%就其應課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已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方正奧德須按15%之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5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9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3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89,678	149,191
7至12個月	37,097	33,833
13至24個月	7,893	26,461
超過24個月	1,253	1,987
	<u>135,921</u>	<u>211,47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3,7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000港元)及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直接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Idea Limited (「Sparkling Idea」)與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方正國際」)(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37.36%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根據該出售協議，Sparkling Idea同意出售而方正國際同意購入方正奧德全部股權(屬非媒体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現金代價為47,5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預計交易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前，故出售集團資產及直接相關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0	—
存貨	6,899	—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21,77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8,78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77	—
已抵押存款	59,83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895	—
	<hr/>	<hr/>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19,468	—
	<hr/> <hr/>	<hr/> <hr/>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6,363)	—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776)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3,052)	—
計息銀行借貸	(29,924)	—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562,115)	—
	<hr/> <hr/>	<hr/> <hr/>

出售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192,000港元及1,02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出售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7,820,000港元及4,352,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出售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11,647,000港元及142,34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出售集團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8,104,000港元及6,25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63,021	275,996
7至12個月	4,663	57,470
13至24個月	680	27,365
超過24個月	1,479	8,082
	<u>69,843</u>	<u>368,913</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6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4,000港元)及2,7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0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11.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最高金額達5,000,000美元的循環定期貸款及信貸(「融資」)。信貸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信貸協議規定，倘北大方正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少於32%，將構成違約事項，在該情況下(其中包括)貸款下的借款可被要求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信貸協議提取之銀行融資約為15,114,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5,3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約47.1%至1,00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4,700,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之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2%下跌至12.0%。

本中期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8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47.0%至約34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0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00,000港元)。經重組及鞏固銷售及研發團隊後，本集團監察銷售合約完成狀況、把握市場商機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之能力已大為提高，故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及媒體業務之業績得以顯著改善。由於系統集成合約中毛利率較低之硬件部份之比例增加，故媒體業務之毛利率於本中期期間下降至29.5%，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3.4%。

現時，中國掀起了一股採用高清播放系統的熱潮，故中國播放行業的發展正處於轉捩點。方正電子多年來為各個中國主要電視台開發數碼播放系統後，對於在該領域建立專業知識及技術已有良好之進展，故能在行業中穩佔領導地位。此外，在使用電子出版及無紙報紙之趨勢下，方正電子繼續為中國出版公司提供應用方案，以把握市場機會及應付客戶需要。

方正電子榮獲「2009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之殊榮並獲授確認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證書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方正電子開發之其中一項專利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之中國專利獎金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方正電子研發中心之副總經理憑藉開發數碼工作程序系統及數碼印刷系統，在由中國發明協會、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科技日報社及中國知識產權報社協辦的中國發明家論壇上，榮獲發明創業獎之殊榮。

本集團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熱烈反應，對產品需求殷切。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使本集團能垂直綜合發展，成為軟硬件開發商，同時又可橫向發展成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方正電子與人民日報社中聞投資管理中心就向位於西安、濟南、武漢、福州及南京的人民日報印刷中心出售電腦直接製版產品系統訂立銷售合約。此外，中國各報紙出版商對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文件管理系統(DMS)報紙排版流程有殷切之需求。報紙出版流程管理為報紙廣告、編輯、排版、傳輸版本之發行、數碼資產之使用及印刷版各方面，提供快速、高效且具成本效益之出版及印刷流程。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47.1%至約66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2,700,000港元)，而其非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主要客戶為中國金融、保險及證券業以及多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方正奧德及其他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共同為北京市衛生局開發之北京市免疫規劃信息管理系統榮獲北京市委宣傳部頒發之2009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項。

分部收益及業績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向香港客戶增加銷售信息產品。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由於出售於中國從事非媒體業務的方正奧德，本集團將可分配更多資源至現有之媒體及非媒體業務，以提高業績盈利，並提升股東價值。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業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之業績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減少虧損。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552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00,000港元)，其中2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18,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9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其中約11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400,8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910,700,000港元、非控股股東權益800,000港元及權益489,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3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8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600,000港元)，其中21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267,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2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甚微。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880,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Sparkling Idea與方正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parkling Idea同意出售而方正國際同意購入方正奧德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7,500,000港元。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出售交易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32,6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30,000,000港元，以及約76,900,000港元(其中59,800,000港元計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